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1〕31号

泗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

山头镇人民政府：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代振〔2020〕21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安排我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计划 130 万元，劳动报酬不低于 20 万元。现将计划分解下达给你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安排范围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前期项目申报情况，综合考虑贫困程度等因素，本批计划安排山头镇大柏村新建水泥道路 1074 米，分为 4 段，分别长 516 米、宽 5 米；长 238 米、宽 6 米；长 110 米、宽 3 米；长 210 米、宽 4 米。建设标准：10 厘米级配碎石压实，18 厘米 C30 混

凝土面板。配套建设大柏村雨水管网 300 米，建设标准：单个长度为两米钢筋混凝土管直径 80 厘米，10 厘米 C15 垫层。总造价 135.594 万元，中央资金 130 万元，地方自筹资金 5.594 万元，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 20.8 万元，带动农村低收入群体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工程总务工人员的 50%。

二、完善前期工作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以及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要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务工人员情况进行论证，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，在项目可研报告、实施方案的投资估算或概算中单列劳务报酬。

三、规范组织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项目监管调度，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，及时准确上报项目进度数据和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项目竣工验收时，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、金额和发放名单作为重要验收内容。

附件：泗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泗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

单位：(万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建设内容	下达投资	造价估算	项目(法人)单位	项目负责人	日常监管单位	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	备注
1	泗县山头镇2021年以工代赈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	新建	泗县山头镇2021年以工代赈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分两部分。 一、山头镇大柏村新建水泥道路长1074米，分为4段，分别长516米、宽5米；长238米、宽6米；长110米、宽3米；长210米、宽4米。 建设标准：10厘米级配碎石压实，18厘米C30混凝土面板。 二、配套建设大柏村雨水管网300米。 建设标准：单个长度为两米钢筋混凝土管直径80厘米，10厘米C15垫层。	130.00	1、水泥道路每平方米造价230元，大柏村道路铺设面积合计5178平方米，预算造价119.094万元； 2、雨水管网每米550元，配套建设大柏村雨水管网300米，预算造价16.5万元。 合计总造价135.594万元，中央资金130万，地方自筹资金5.594万元。	山头镇人民政府	苏学林 13955775807 职务：山头镇党委书记	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胡居虎 18056270399 职务：泗县发改委主任	劳动报酬20.8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资金16%；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20名，占项目务工总人数50%。

